

债券简称：22 宁资 02

22 宁资 03

债券代码：185258

185439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宁资02、22宁资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应文，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宁夏贺兰人，第一学历大专，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后在职参加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7年8月石嘴山二矿工作，历任采煤一队技术员、队长；1987年8月至1989年7月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生；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石嘴山二矿工作，历任队长、生产副矿长、矿长；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宁夏亘元集团安监部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石嘴山一矿矿长、金能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石嘴山二矿矿长、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依据

近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宁国资任〔2022〕1号、宁国资任〔2022〕3号文件精神，王勇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勾红玉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李应文同志不再担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勇，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199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工作，期间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宁夏平罗县财政局挂职锻炼；1992年11月至1998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交处科员；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宁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主任科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2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年3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勾红玉，现任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女，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夏自治区计委交通运输处副处长；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处处长；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党委委员；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组长；2016年11月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月，任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经自治区国资委任命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宁资02、22宁资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

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